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5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徐遠華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陳炳洋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缺席者：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溫子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彭錦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王彬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1（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秀萍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小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家樂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周美寶小姐	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楊莉華小姐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朱淑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靜雯女士	圖書館館長（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八：

王永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南）（民政事務總署）
-------	------------------------

開會詞：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所有人士於離開時，請按應用程式的「離開」按鈕。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鄭小萍女士；
 -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家樂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 (ii)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
 -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彭錦平先生；以及
 - (iv) 工程督察（香港）1 王彬先生。

3. 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

員。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4.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袁嘉蔚小姐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8 日的「缺席南區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表示她「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詳情為「被法庭指示不能保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接納她的缺席申請。

5. 主席建議按早前會議的做法，投票決定是否接納袁嘉蔚小姐的缺席申請並請委員進行表決。

6. 袁嘉蔚小姐的缺席申請在 12 票支持（包括林德和先生、陳衍冲先生、黎熙琳女士、嚴駿豪先生、潘秉康先生、陳欣兒女士、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陳炳洋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及俞竣晞先生），1 票棄權（林玉珍女士 MH）及無人反對的情況下獲得接納。

議程一： 通過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8.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3/2021 號）

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9)條，若成員察覺到其與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於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並按《會議常規》第 48(12)條處理。

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10. 梁英杰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3/2021 號附件一：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21；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21；
- (c)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檢查、清洗、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21；
- (d)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21；以及
- (e) 於南區多個地點以矮柱取代欄杆。

由康文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11.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3/2021 號附件二：

- (a) 綠化改善工程 2021；
- (b) 康文署南區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2021；以及
- (c) 改善區內泳灘的沙質工程 2021。

12.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6,80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10 段至 11 段的項目）。

（梁進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2021 年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1 號）**

13. 主席表示，若成員察覺到其與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於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

- (a) 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周美寶小姐；以及
- (b)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

18. 主席詢問秘書房屋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19. 秘書表示，根據房屋署的回覆，署方已就議程提供書面回覆，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20. 主席對於房屋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憤怒，認為這是非常不尊重議會的表現。他表示，文件未能詳述相關事宜，議程的討論確有需要部門代表即時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他認為委員會應去信署方高層表達不滿。

21. 主席請潘秉康先生及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

22. 潘秉康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南堤綠徑位於華貴邨海旁，該土地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管理至今已近 10 年，並將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還政府；
- (ii) 港鐵公司管理的南堤綠徑一直運作良好，各項設施均受附近居民讚賞；
- (iii) 據了解，當南堤綠徑的短期租約屆滿後，土地將交還房屋署。他早前曾與相關持份者討論，房屋署曾提出不少意見，惟文件中沒有詳述。他擔心當南堤綠徑土地交還政府後，未能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
- (iv) 有不少意見指房屋署未必是最適合管理公園的部門，並認為南堤綠徑最好交由康文署管理，他感謝康文署就上述事宜給予正面的書面回應；以及
- (v) 期望有關土地能順利交接，使市民可繼續享用南堤綠徑令人讚賞的海岸設施。

23. 嚴駿豪先生補充簡介如下：

- (i) 擔心在土地交接過程中，因部門的個別要求，而導致公園需暫停開放；
- (ii) 認為康文署具備管理公園的豐富經驗，若南堤綠徑交由康文署

管理，可更方便署方規劃及整合區內的康樂設施及休憩空間，例如位於附近的瀑布灣公園，使資源分配及運作安排更具效率，社區及政府均可得益；

- (iii) 期望港鐵公司、康文署及房屋署三方能就土地的交接模式及日後的管理作妥善的安排；
- (iv) 對房屋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同意委員會去信房屋署，要求有關代表出席會議，以商討土地的交接安排。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5 時 03 分進入會場。)

24.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南堤綠徑的業權及管理權誰屬。

25. 鄭小萍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的地契條款，南堤綠徑的土地位於黃色土地範圍內，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需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該黃色土地範圍，包括範圍內的園藝及康樂設施。

26. 主席續問，該土地當年由房委會管理，然而業權是否屬於房委會。

27. 鄭小萍女士回應表示，南堤綠徑的土地並不屬於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的地段範圍內。

(林浩波先生於下午 5 時 06 分進入會場。)

28. 主席詢問康文署及港鐵公司代表，除了會議文件中的書面回覆外可有補充。

29.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30. 周美寶小姐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向委員會簡介南堤綠徑內設施的狀況及交接安排。她表示因興建南港島綫（東段）的工程，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把有關土地交予港鐵公司作臨時工地、臨時苗圃，以及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臨時綠化公園（即其後命名的「南堤綠徑」），由港鐵公司興建、管理及維修保養，為期十年，而其短期租約將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屆滿並交還政府。港鐵公司最近已翻新南堤

綠徑內的設施，包括兒童遊樂設施、健身設施、觀景台及照明系統，以及持續保養南堤綠徑的綠化空間，直至上述租約屆滿。

31.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議程所討論的土地範圍，建議地政總署提供有關圖則並清楚標示位置。

32.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委員主要關心在土地交接期間，公園是否須暫停開放的問題。根據過往經驗，如土地未能符合地政總署要求，即使短期租約屆滿，地政總署亦不一定會接收土地。過往曾有土地交接期長達數年，而交接期間有關土地亦維持保養；以及
- (ii) 對於康文署表示會爭取額外資源，以跟進接管南堤綠徑的建議表示歡迎；並詢問若要修訂地契條款配合將來把南堤綠徑交予康文署管理，有關程序是否複雜。

33. 主席認為過往有不少土地交接均有拖延情況。他擔心在南堤綠徑土地短期租約屆滿後，港鐵公司不再繼續管理及保養園內設施，而房委會又不接收有關土地，導致南堤綠徑須暫停開放。他強調，必須避免這種情況發生。他對於房屋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及書面回覆內容空泛表示非常不滿。就康文署擬計劃接管南堤綠徑的意向，他詢問地政總署能否簡化程序，直接把土地交予康文署管理。

34. 鄭小萍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現時仍未收到康文署接管南堤綠徑土地的申請。若然地政總署收到有關申請，當區的產業測量師將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35.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早前康文署曾與房屋署代表開會討論南堤綠徑交接的事宜。康文署同意日後可接管南堤綠徑，但前題是必須先成功申請額外資源。南堤綠徑並非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亦非經由地區小型工程設立並興建以交予康文署接管的項目，因此署方並沒有就管理該場地預留管理及維修費用等必要資源。他續稱近年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較為緊絀，預料申請額外資源將有一定困難，惟署方仍會繼續爭取。

36. 主席對於康文署需要一定時間爭取額外資源表示理解。

37. 副主席詢問，地政總署能否提供地圖，讓委員會討論有關土地的議程時作為參考。若須由議會自行購買地圖，詢問應如何處理。

38. 主席認為在討論有關土地的議題時，地政總署應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委員了解討論事項所指的地理位置。另外，他詢問如政府於土地交接期限屆滿前仍未能接收土地，港鐵公司會如何安排及跟進。

39. 楊莉華小姐回應表示，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把有關土地批予港鐵公司，條款規定港鐵公司須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租期屆滿時把土地交還地政總署。因此，港鐵公司將按租約的規定移除園內的指示牌，並於出入口放置欄杆，以示該臨時園圍關閉。她續表示，港鐵公司早於 2019 年 9 月已經就南堤綠徑的交接安排與地政總署、房委會及康文署等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及討論，包括如何就現有臨時設施進行交收及點算。

40. 主席表示若未能達成土地交收安排，乃屬最差的情況。

41. 副主席相信委員會將來亦會有不少討論需要以地圖輔助，若委員未能統一使用地圖作參考，將有礙委員的討論及理解。他期望民政處能就地圖方面提供協助。

42. 主席要求地政總署於日後討論有關土地事宜時提供地圖。

43. 羅健熙先生認為，委員會未必知悉哪一份地圖適用於討論，因此亦無從購買。據他理解，政府部門亦須自行購買地圖。雖然他認為部門應向委員會提供地圖以方便討論，但他亦不介意自行購買，例如南區區議會可以每年預留港幣 10,000 元撥款用作購買地圖，他相信款項足以應付所需。

4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要求地政總署識別由房委會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的有關土地，以及地契中指明的土地用途；
- (ii) 詢問港鐵公司當初接管土地時的土地狀況及土地用途；

- (iii) 認為如該幅土地在港鐵公司接管前是公園，交回政府後亦應繼續用作公園，而不應把土地圍封；
- (iv) 只要南堤綠徑的土地繼續開放作公園用途，他並不介意由康文署或房委會取得撥款接管該土地；以及
- (v) 由於交接事宜涉及多個部門之間的協調，建議由民政處根據現行機制處理。

45. 主席認為由民政處協調相關工作的建議可行，但交接仍存在一定困難。他表示，委員希望南堤綠徑在交接後繼續保留現有設施並開放公園讓公眾使用，故此並不希望把土地還原。他詢問港鐵公司是否需要根據短期租約規定，在交還土地前把土地還原。

46. 楊莉華小姐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南堤綠徑原先的土地用途並非公園，政府當年提供土地供港鐵公司作臨時工地及苗圃之用；
- (ii) 港鐵公司在考慮社區意見後，額外撥出資源將該土地發展成現有的公園；
- (iii) 港鐵公司在過去十年為南堤綠徑付出不少努力，包括翻新設施、維修保養及綠化種植，期望所投放的資源能便利社區；
- (iv) 港鐵公司於 2019 年起與有關部門討論南堤綠徑的土地交接安排，包括是否保留園圍內的設施，或需要為設施進行翻新。港鐵公司在參考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於過去一年為公園的多項設施進行翻新工程，期望在土地交還政府後，可繼續保留園內的植物及設施；以及
- (v) 港鐵公司對於土地交還後園內設施有何安排，並沒有特別意見。

47. 司馬文先生認為，港鐵公司應提供其投放於南堤綠徑的開支數據，而委員會只需闡明立場及要求，即無論土地交接情況如何，公園須予保留及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認為土地交接的工作應完全交由政府部門處理，如因政府部門無法有效協調而使公園關閉，則顯示政府部門管理不善。他認為民政處應聯絡有關部門，有效地安排交接工作，委員會無需過分參與。

48. 主席認為委員會有責任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使交接過程得以順暢，公園設施能繼續開放予市民使用。至於南堤綠徑的管理及維修開

支，根據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開支總額約為 1,300 萬元，由港鐵公司和政府共同承擔。他知悉現時南區內仍有不少因興建南港島綫（東段）而批予港鐵公司的土地，至今尚未交還政府。他相信港鐵公司急於交還南堤綠徑的土地的原因在於減少開支。他並不認為由民政處協調有關部門就能確保南堤綠徑順利交接及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所以委員會有責任跟進事宜。

49.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在南堤綠徑的租約中地政總署是否有租金收入；
- (ii) 要求港鐵公司澄清是否需要先還原土地才交還政府；
- (iii) 房屋署在與港鐵公司溝通時，有否向港鐵公司提出有關土地接收的條件及要求，以便接收有關土地；以及
- (iv) 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之間的交涉情況及地政總署的角色。

50.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港鐵公司於南堤綠徑的 10 年租約期內和政府共同承擔 1,300 萬元，即一半開支約 650 萬元，他感激港鐵公司承擔開支及付出心力，認為於租約期屆滿時交還土地實屬合理，委員會不應強迫港鐵公司繼續承擔管理土地的責任；
- (ii) 委員唯一的擔憂在於交接出現問題導致土地圍封，他以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情況為例，指當年南區區議會曾期望該土地於交接後盡快開放，惟最終該土地一直圍封達四年才開放；以及
- (iii) 委員會應盡力協調交接事宜，並期望部門能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掌握情況。

51. 鄭小萍女士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司馬文先生所提及的圖則為土地註冊處註冊登記的地契圖則，公眾人士可向土地註冊處查索，而非向地政總署購買；
- (ii) 就租金方面，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表示，根據有關短期租約的條款，署方不宜在未獲港鐵公司同意下披露相關資料；以及
- (iii) 至於交接南堤綠徑的土地事宜，是由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與房委會及港鐵公司進行協調，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於會後提供相關圖則、有關港鐵公司的短期租約租金及交還該土地時的接收安排等補充資料，詳見附件。)

52. 主席就地政總署對提供地圖的回覆表示失望，批評做法官僚。就署方其他回應，他認為署方應安排鐵路發展組的代表出席本議程的討論，回應委員提問。另外，港鐵公司表示會保留南堤綠徑的現有設施，與文件所指根據有關短期租約，港鐵公司須於租期屆滿時騰空和交出該土地的說法有所不同，他詢問港鐵公司可否透露與地政總署及房委會之間的討論內容。他重申對港鐵公司於過去十年在南堤綠徑的付出及對社區的貢獻表示欣賞，然而若因未能順利交接土地而關閉公園，相信沒有任何一方得益，亦會對港鐵公司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53. 楊莉華小姐回應表示，南堤綠徑原先的土地並非作休憩公園用途。而港鐵公司過去 10 年曾投放不少資源和心思貢獻社區，故亦不希望在交還土地前拆除現有的設施及還原土地。有見及此，港鐵公司於數年前開始與部門溝通，安排土地交接的事宜，並於去年與部門達成共識，保留園內現有的設施。

54. 主席詢問，部門有否就現有樹木和設施的交接，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和要求。

55. 周美寶小姐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在 2019 年與地政總署達成共識，會以公園現有的形式交還土地，並一直與部門就交接的要求溝通。港鐵公司已向房屋署提交樹木的資料，並就樹木的交接安排與房屋署達成共識。至於園內的其他設施，港鐵公司亦已按部門要求完成所需的翻新工程。

56. 潘秉康先生表示他曾於本年 3 月與港鐵公司、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及房屋署代表討論南堤綠徑的交接安排，惟當時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代表的說法與現時地政總署的回覆有所出入。他提出議程旨在讓大家及早瞭解問題，使交接能如期進行，可是各部門說法不一致，予人感覺混亂。他希望民政處可協助了解問題所在。他表示，房屋署代表曾向他提出有關南堤綠徑內無障礙設施不足的問題，惟他就有關準則進行查詢時，並未獲相關部門正面回覆。他希望部門代表即使不能

出席會議，亦能就如何解決交接問題作出回應，並確保南堤綠徑於本年 9 月 23 日後仍能繼續開放予市民享用。

57. 主席詢問民政處有否就南堤綠徑土地交接的事宜，參與有關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

58.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他並沒有收到有關資訊，會後可向其他同事查詢。

59. 主席認為民政處應做好協調的角色，在現階段需就委員的關注提供協助，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行政手法使公園不會被關閉。

60. 司馬文先生建議由南區區議會主席致函政府有關當局，表明本會期望南堤綠徑可無縫交接，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關閉公園。據他了解，在現時的機制下，民政事務專員應負責協調涉及地區民生的議題。他希望民政處會肩負責任，確保公園無縫交接，一直維持開放，並盡快向本會交代有關進度。

6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由南區區議會主席致函政府有關當局首長，提出南堤綠徑現時的處境，並要求部門確保公園在交接的過程中不會關閉。最後，他感謝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周美寶小姐及楊莉華小姐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朱淑美女士及陳靜雯女士於下午 5 時 5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2021-202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6/2021 號）**

62. 主席歡迎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朱淑美女士及圖書館館長(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陳靜雯女士出席會議。

6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就此撥款申請的議程申報利益。

64. 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65. 主席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於是日早上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已就 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作出討論，包括預留撥款予 2021-22 年度的「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他請署方代表作出簡介。

66. 朱淑美女士簡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6/2021 號附件一的 2021-22 年度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並請委員通過有關計劃及撥款申請。

67. 歐陽偉明先生簡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6/2021 號附件二的南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請委員通過有關計劃及撥款申請。

68.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居民對署方於赤柱公共圖書館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欣賞，其中「兒童故事時間」及「英語故事時間」深受家長及小童歡迎，他建議增加有關活動次數，並待疫情放緩後，盡快重開圖書館並舉辦更多上述類型的活動；以及
- (ii) 署方於文件附件一附錄三中，列出「推動電子閱讀，拓展讀者群」的計劃。他指出自疫情以來，學童利用網上學習的需求與日俱增，期望署方大力發展電子書及網上圖書館資源，支援在家工作及學習的人士。委員樂意配合部門政策，協助溝通宣傳，將電子閱讀融入家居。

69.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圖書館每季訂立主題的安排，詢問署方今年會否以「香港保衛戰 80 周年」為題舉辦活動；以及
- (ii) 香港仔海濱公園現已成為寵物共享公園，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以「人寵共融」作為其中一季度的活動主題。

70. 朱淑美女士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赤柱公共圖書館「兒童故事時間」及「英語故事時間」的意見，並會於將來安排節目時再作考慮；
- (ii) 部門已於疫情期間加強網上服務，包括定期在香港公共圖書館

臉書網頁更新資訊、推介活動及書籍等；

- (iii) 介紹康文署網頁內新增的「寓樂頻道」內容。有關頻道為市民提供圖書館資源，包括作家專訪及讀書會等，此外更網羅不少表演藝術及休閒活動等視頻；以及
- (iv) 署方已於較早前與委員會主席溝通有關圖書館主題事宜，擬於本年 3 月於香港仔公共圖書館舉辦與寵物有關的書展，並計劃於 11 月於南區四所公共圖書館舉辦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有關的書展。

71. 主席對部門接納委員的訴求及回應地區需要舉辦圖書展覽活動表示歡迎。然而，他認為部門於推廣電子書方面仍未理想，期望署方能加強宣傳。

7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21-22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及預算，並通過撥款 127,256 元資助署方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舉行的推廣活動，以及通過撥款 4,928 元予 2022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2-23 年度支付的活動。此外，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21-22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預算，並通過撥款 5,144,119 元資助署方於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所舉行的康體活動，以及通過 400,000 元予 2022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2-23 年度支付的活動。

(彭卓棋先生、朱淑美女士及陳靜雯女士於下午 6 時 0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南區社區演藝計劃」
 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7/2021 號)**

73. 劉秀萍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1 年 1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南區社區演藝計劃」(下稱「演藝計劃」)的活動編排和報告、於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在南區安排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7/2021 號。

74. 劉秀萍女士補充表示，「演藝計劃」的 12 場社區文化藝術節目中，5 場已於 2020-21 年度舉行。署方計劃於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期間舉行另外 5 場節目，詳情載於附件一。她請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在 2021-22 年度維持如以往共 12 場的社區文化藝術節目，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署方可按需要適時提交額外的撥款申請。

75. 副主席詢問署方於 2021 年 3 月 21 日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的社區文化藝術節目的實際觀眾人數。

76. 劉秀萍女士回應表示，疫情關係，署方已修訂當日會堂入座率及座位，原定會場可容納的人數為 90 人，而實際出席的觀眾為 20 人。

77. 司馬文先生指因疫情關係，出席活動的人數難免減少。他認為署方舉辦節目的次數不宜於短期內回復至往日水平，因此建議委員會暫時無需增加撥款。

78. 主席總結表示，雖然他期望可舉辦更多社區文化藝術節目，可是疫情關係，活動未必能達致預期效益。因此，委員會認為應維持現時康文署於 2021-22 年度共舉辦 5 場社區文化藝術節目的安排。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8/2021 號)**

79.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計劃於 2021 年 5 月在南區舉行的康體活動、2021 年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2021 年 1 月至 2 月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2021-2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為新休憩處命名及禁止吸煙安排、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8/2021 號。

80.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已於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分階段開放轄下康體設施，並會因應疫情的發展，陸續開放其他設施。此外，

署方建議將一個位於深灣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命名為「深灣碼頭徑休憩處」及於場內實施全面禁止吸煙安排，並就此諮詢委員的意見。

81. 副主席對康文署於鴨脷洲海濱長廊舉辦的 2021 年香港花卉展覽表示讚賞，並表示花卉展覽吸引大量市民排隊進場參觀。另外，他詢問現時由區議會撥款設置於路旁欄杆的花盆是否由文件第 6 段所指的「園藝承辦商」提供，及署方對該園藝承辦商的評分。

82. 歐陽偉明先生感謝副主席對署方香港花卉展覽新安排的讚賞，並呼籲市民經網上投票，選出全港 18 區園圃當中最喜愛的園圃。另外，文件第 6 段所指的「園藝承辦商」主要負責康文署場地的園藝保養服務，其服務的整體表現一般。該保養服務不包括由區議會撥款設置於路邊欄杆的花盆。

83. 主席認同鴨脷洲海濱長廊的花卉美麗，展覽亦受市民歡迎，值得讚賞。

84. 嚴駿豪先生指現時負責路旁欄杆花盆護理工作的承辦商，服務質素確實令人失望。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有關承辦商的評分報告，及署方於未來進行招標時會否參考有關評分表現。

85. 主席詢問現時共有多少承辦商提供路旁欄杆花盆護理服務。

86.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只有一個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

8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署方以較簡單的方式為場地命名，如「深灣碼頭休憩處」或「深灣碼頭公園」；
- (ii) 指有部分公園行人徑的末端為花槽，例如鴨脷洲風之塔公園，使行人不能直接離開公園而需要折返，建議署方考慮改善公園通道的設計；以及
- (iii) 期望署方盡快開放公眾泳灘。

88. 黃銳熿先生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以來，清潔方面仍有待改善；有市民反映場內保安未有主動作出勸喻或提醒，例如提醒狗主為狗隻繫繩，他要求署方跟進。

89. 林浩波先生希望署方盡早開放公眾泳灘及泳池。他表示，由於海怡半島的管理處跟隨政府的做法而暫停開放其游泳池，如政府仍未開放公眾泳灘及泳池，屋苑內的泳池設施亦會關閉。

90. 陳欣兒女士表示，種植於鴨脷洲的櫻花樹很美觀，深受居民歡迎。她建議署方考慮在南區其他地方種植更多此類型的櫻花樹。

91. 副主席表示稍後會與康文署商討如何改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內的行人徑設計。

92. 主席認為，行人徑應為行人提供最方便快捷的通道，署方在場地設計方面仍有改善空間。而場地命名方面，他指另一幅位於深灣碼頭徑近珍寶碼頭的土地，正計劃發展成休憩處；他認為將來把該場地命名為「深灣碼頭徑休憩處」似乎比現時的兒童遊樂場更適合。他擔心日後兩個鄰近的場地，名稱上容易使人混淆，因此他建議於會後與署方代表再作商議。

93. 司馬文先生認為將來位於珍寶碼頭旁的公園可以命名為「珍寶碼頭公園」。

94. 羅健熙先生相信，根據康文署的命名方式，應該會出現如「深灣碼頭徑一號公園」及「深灣碼頭徑二號公園」等名稱。他表示，過去曾向署方反映有關公園內行人徑設計未如理想的問題，如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他認為署方應設置清晰指示牌或進行簡單的改善工程以解決問題；並表示委員如發現類似問題，可向康文署反映以作跟進。

95. 主席補充表示，由於天氣轉趨炎熱，不少市民期待沙灘重開，希望署方一併回應。

96.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與路邊欄杆花盆護理工作的承辦商的合約，一般為期半年或一年。因合約期較短，部門不會就其表現進行常規評核，但會作內部紀錄，作為日後評審同類標書的參考；
- (ii) 有關場地命名仍可再作商討，惟署方需於本年 4 月初就有關場地確定其名稱以便刊憲，以免影響公園的開放；
- (iii) 至於個別公園內行人徑設計有不足的地方，署方會檢視委員的意見，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 (iv) 署方正積極考慮開放泳灘及泳池，並會適時公佈；
- (v) 香港仔海濱公園已全面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署方已增加清潔場地人手及次數，並增加保安人員在場內巡邏及提醒寵物主人遵守有關規例。此外，場地員工亦會於假日不時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教育市民；以及
- (vi) 就增加種植櫻花樹的建議，署方會按情況考慮在區內合適地方增加種植開花的樹木包括櫻花樹等。

97. 嚴駿豪先生詢問有關黃竹坑遊樂場仿草場的工程進度、仿草技術、於工程完成後的測試和檢查程序，及開放予公眾的時間表。他表示香港近日有多宗關於康文署場地問題的新聞，包括球場設施不符合標準或損毀、場地燈光不平均等。他詢問署方如何確保南區的場地設施不會出現上述問題，並促請部門盡快安排與委員到仿草場實地視察。

98.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黃竹坑遊樂場的人造草地改善工程預計於本年 4 月完工。近期有關康文署球場的新聞只屬個別事件，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完成檢查轄下的場地，沒有發現問題。

99. 主席表示，就新休憩處命名的事宜，基於時間的迫切性，他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授權當區區議員（即主席本人）於會後與署方跟進處理，並期望於本年 4 月初與署方達成共識，以免影響新休憩處的開放日期。

（會後補註：康文署與主席商討後，決定採用「深灣海堤休憩處」為新場地名稱。）

100. 委員對主席的提議並無異議。

101. 歐陽偉明先生詢問委員對新休憩處場地全面禁煙安排的意見。

102.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同意新休憩處場地全面禁煙的安排。

(王永康先生於下午 6 時 36 分進入會場。)

(劉秀萍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6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03.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南)王永康先生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10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鴨脷洲聯絡小組的通知，希望就會堂的場地安排作出匯報。

105. 王永康先生簡介有關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小童群益會」)於 2021 年 5 月至 8 月借用鴨脷洲社區會堂的特別安排。由於機電工程署計劃於 2021 年 5 月至 8 月為海怡社區中心一樓及二樓的冷氣系統進行更換工程，為盡量減低對其二樓租戶小童群益會的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民政處將於工程期間預留鴨脷洲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部分時段予小童群益會，讓小童群益會維持服務。

106. 林浩波先生表示對上述場地安排沒有意見，並查詢出風口的位置有否更改，及新冷氣系統的牌子。

107.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本應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跟進，但先請處方回應。

108. 王永康先生表示，冷氣系統更換工程會於海怡東商場的天台進行，該項工程涉及更換天台上的製冷機。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資料，工程將更換較新型號的冷氣系統，現時並沒有該型號的資料，如有需要可於會後補充。

109. 羅健熙先生表示，有關事宜應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他詢問為何急於在本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另外，他得悉提供場地及借用時間的建議已徵得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同意，相信該時段本來並沒有其他團體租用，並對場地平日的使用率有疑問，而這衍生出來的疑問亦未必適合由本委員會討論。總括而言，他對借用場地的安排並沒有意見，但他認為政府部門在佔用社區會堂等公共設施前，應加強與委員的溝通。

110. 主席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並表示上述事項亦是剛剛於會前才知悉。他表示雖然對於上述租用安排並沒有意見，但對於在最後時刻才接獲通知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愈來愈不尊重本屆區議會。

111. 俞竣晞先生表示，由於其辦事處曾申請借用海怡社區中心場地，因此於兩至三個月前已知悉有關時段沒有冷氣提供，但上述借用場地的安排則於會議當日才知悉。他表示其辦事處亦難以預約鴨脷洲社區會堂的場地，質疑為何仍有場地可供小童群益會借用。然而，他對小童群益會借用場地的安排並沒有意見。

112. 黎熙琳女士表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理應定期召開，對於現時以「其他事項」的臨時形式由本委員會討論社區會堂的租用安排，感到不被尊重。她希望日後可繼續以工作小組一向行之有效的安排處理有關事項。

113.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有關借用場地的安排，並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114. 主席告知各委員，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確實時間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1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5月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

議程四：有關南堤綠徑交接事宜

地政總署的會後補註

有關地政總署能否提供相關地圖

為方便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日後討論有關南堤綠徑的議程，地政總署現附上展示有關短期租約的土地範圍的平面圖則以作參考。

有關短期租約租金事宜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表示對於地政總署向第三者披露有關租金資料沒有意見。現時每年租金為\$280,000。

有關地政總署就交還土地時的接收準則

有關短期租約的租期將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屆滿。屆時，港鐵公司將會交還有關土地予地政總署以即時轉交給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委會須根據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的地契條款管理、維修及保養有關土地。根據有關短期租約，港鐵公司須於租期滿日騰空和交出有關土地。地政總署知悉港鐵公司及房委會現正商討有關土地的交接安排，包括相關的樹木和部分設施，以促進有關土地的交接。地政總署對港鐵公司及房委會就有關土地的交接安排及以現有狀況交收土地並沒有反對意見。

地政總署

2021 年 4 月

